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義洲

相 對 人 李惠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應繳納裁判費，惟聲請人目前經濟能力不佳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開條項但書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其伸張或防衛權利之不能維持，現已灼然而言，此項法定要件旨在防救助辦法之濫用，也為避免無資力之人於敗訴後，尚須遭追繳訴訟費用之窘境，是如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顯無勝訴之望，則雖經釋明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，亦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人除未能釋明其有「窘於生活，且

01 缺乏經濟信用」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外，復未陳明如支
02 付訴訟費用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將發生何困難之情形，亦未
03 能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
04 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學德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賴恩慧